

常见的一个问题是，企业或居民与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公司签订的合同要不要交印花税？

有人认为，按照《印花税法》规定，这类合同属于买卖合同，除个人所签合同外，企业之间签订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合同，均应按“买卖合同”计缴印花税。

那么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合同是否属于“买卖合同”？

在《印花税法》中列举的应税合同包含包括借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技术合同、租赁合同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等。这一合同分类来源于《民法典》。

在《民法典》“典型合同”部分一共列举了19类有名合同，包括买卖合同、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、赠与合同、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、租赁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保理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技术合同（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）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委托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行纪合同、中介合同、合伙合同。

《民法典》没有将保险合同列入典型合同，保险合同目前主要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规范。

《印花税法》实际上是列举了《民法典》中的10个典型合同和保险合同作为应税印花税合同。

按照《印花税法》的规定，印花税法所称应税凭证，是指该法所附《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》列明的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。也就是，只有列举到的合同才是应税合同。对比一下可以看到，《民法典》中所列

“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”在《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》列表中并没有出现，因此，不属于印花税法应税凭证。

不过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《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》明确规定，发电厂与电网之间、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法。

笔者赞同这一规定，因为从本质上来说，这种购售电合同并不是供用电合同。按照《民法典》的定义，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，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。显然，发电厂与电网之间、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，不符合供用电合同

特征，属于一种买卖合同。